

婚姻管理 培训教材

王德意 主编

● 中国社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这是我国第一部婚姻管理培训教材,是由一些学者、专家和专职业务干部撰写,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它除了介绍婚姻法的基本内容、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婚姻、民族婚姻、比较婚姻法、婚姻家庭伦理、刑法中的婚姻家庭问题外,还就收养制度、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中有关婚姻家庭问题及婚姻行政管理进行了讲解和论述。这本教材简明易懂,便于掌握,学以致用,既可以做婚姻管理干部的培训教材,又可以做为一般读者了解我国婚姻管理制度的入门读物。

婚姻管理培训教材

王德意 主编

*

中国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河沿147号 邮政编码100721

北京燕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6 $\frac{7}{8}$ 字数:154千字

1989年9月第一版 198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定价: 2.00元

ISBN 7-80068-030-1/D·4

序

婚姻管理工作是我们各级民政部门面临的一个新的重要课题。说它新，是因为我们从负责单一的婚姻登记转向全面的婚姻管理；说它重要，是因为它具有稳定社会机制的作用。所以，婚姻管理工作是一项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不仅起着维护千百万家庭幸福和睦、巩固社会安定团结的作用，而且对落实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人口素质的提高，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婚姻管理是一门应用科学，内容十分广泛，它涉及到法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医学、生理学等诸多学科。为使婚姻管理干部掌握管理业务知识，婚姻管理司专门举办了婚姻管理师资培训班，请专家和行家授课和介绍经验，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现在，他们又应学员的要求，对授课内容进行了归纳、整理、充实，编成了这本婚姻管理培训教材。

这部教材，是我国第一部婚姻管理干部培训教材，内容比较丰富，供广大读者参阅。当然此书也可能有不妥之处，希望广大婚姻管理干部和各方面的行家里手给予指正。

范宝俊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的基本内容	王德意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对象、范围和特点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13)
第四节 家庭关系	(29)
第五节 离婚的程序、条件和法律后果	(40)
第二章 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及出国人员的婚姻管理	陈光耀 (59)
第一节 涉外婚姻	(59)
第二节 涉华侨、港、澳同胞婚姻	(63)
第三节 涉台婚姻	(68)
第四节 出国人员的婚姻管理	(72)
第三章 国籍法与婚姻管理	魏敏 (74)
第一节 民政干部学习国籍法的意义	(74)
第二节 国籍的概念	(74)
第三节 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	(75)
第四节 国籍的抵触	(79)
第五节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80)
第四章 民族婚姻	严法嫻 (82)
第一节 家庭的五种类型	(82)
第二节 婚俗变迁中的继承与扬弃	(99)
第五章 比较婚姻法	巫昌猷 (105)
第一节 几个主要国家婚姻家庭法简介	(105)
第二节 结婚制度的比较	(110)
第三节 离婚制度的比较	(117)
第六章 收养制度	任国钧 (123)

第一节	收养的概述	(123)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25)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127)
第四节	收养的解除	(128)
第五节	涉外收养	(130)
第七章	婚姻家庭道德	刘启林 (131)
第一节	道德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	(131)
第二节	关于婚姻家庭道德的几个具体问题	(137)
第三节	如何看待婚姻家庭道德标准的多样化问题	(144)
第八章	我国刑法中的妨害婚姻、家庭 问题	高铭暄 (146)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146)
第二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种类	(147)
第三节	为什么刑法上没有规定通奸罪的问题	(161)
第九章	继承法	刘素萍 (164)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念	(164)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65)
第三节	法定继承	(167)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75)
第五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84)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关于离婚诉讼的特殊 规定	江伟 (186)
第十一章	婚姻管理	张玉秀 李宝库 (198)
第一节	婚姻管理概述	(198)
第二节	婚姻管理的基本内容和任务	(201)
第三节	婚姻管理队伍的建设	(205)
第四节	加强婚姻管理的几点意见	(206)
第五节	民政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209)

第一章 婚姻法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婚姻法的对象、范围和特点

什么是婚姻法？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概念说明了婚姻法的对象、范围和特点。

一、婚姻法的对象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各种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由于调整对象的不同，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法律部门。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婚姻法正是由于这个特定的对象而与其它法律相区别。

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解除等；家庭关系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无论是婚姻关系，还是家庭关系，都是反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但是，婚姻家庭关系与其它社会关系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所谓特殊，表现在婚姻关系是一种两性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的；家庭关系是一种血缘关系，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婚姻家庭关系具有社会性和自然性双重属性。

社会属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是指它归根结蒂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同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也就是说，有一定的社会制度，就有相应的婚姻家庭制度，而一

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则是一定社会的缩影和反映。如旧中国的婚姻家庭是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和漠视子女利益为特征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它是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所决定的。新中国的婚姻家庭是以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及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为特征的，这又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性表现在生理学和生物学中的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一定的作用。婚姻关系是异性的结合，必然受自然规律支配。例如，规定法定婚龄，就不仅要考虑社会因素，而且要考虑自然因素，在结婚时男女两性的生理发育必须基本成熟。婚姻关系的这一自然性成为确定法定婚龄的前提。我国婚姻法还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这也是从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性出发的。它反映了保证优生的生物学的要求。

二、婚 姻 法 的 范 围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大体上有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以婚姻法为名称的法律规范。如198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另一种形式是以其它名称出现的法律规范。如《婚姻登记办法》、《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等。这两种形式虽然名称不同，但都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总和就构成了婚姻法。

三、婚 姻 法 的 特 点

婚姻法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和其它法律相比较，

有自身的特点：

1. 普遍性 每个人，不论长幼、不论婚否、也不管有无后嗣，都毫无例外地生活在一定的婚姻家庭关系中，因此都要受到婚姻法的调整，受到婚姻法的约束。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它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

2. 伦理性 家庭是一个伦理的实体。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既受法律规范的调整，又受道德规范的调整。婚姻法规定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既是法律的要求，又是道德的要求。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往往来源于道德规范。如现行婚姻法规定祖孙间和兄弟姊妹间的扶养关系，就是由原来的道德规范提升为法律规范的。所以，强烈的伦理性就成为婚姻法的另一特点。

3. 强制性 所有的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但是，其他法律如财产法，任意性规范较多，而婚姻法中强制性规范较多，任意性规范较少。例如，结婚、离婚或收养的当事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事。再如，当事人互相之间（如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等）的义务必须履行，若有违反，则要依法处理。

当然，婚姻法的普遍性、伦理性和强制性等特点是相对的，其它法律也都或多或少具有这些特点，只是婚姻法表现得更为突出而已。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950年婚姻法废除了一切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确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四项基本原则。1980

年婚姻法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国情，又增加了一项新的原则，即计划生育原则。这五项基本原则是贯穿在新婚姻法的各章各条的指导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

一、婚姻自由原则

1. 婚姻自由的概念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理自己婚姻大事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强制或干涉。婚姻自由有两个含义。第一，婚姻自由是由法律所确认和保护我国公民的一项民主权利。现行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第四条规定：“结婚必须双方完全自愿”等等。第二，实行婚姻自由，并不是说，婚姻当事人可以为所欲为，而是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也就是说要受到国家法律的约束。如果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不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而且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婚姻自由的内容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指建立婚姻关系的自由。在法定条件内和谁缔结婚姻关系，完全由当事人自己作主。只有实行了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建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离婚自由，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下，双方都有权提出离婚，任何人也不能加以干涉。婚姻既然是以爱情为基础，以双方自愿为条件，那么，如果夫妻感情已经消失或破裂，依法解除这种痛苦的婚姻，是完全必要的。它对于双方，既

不是悲剧，也并非丑事。然而，离婚毕竟意味着家庭的离散，涉及到子女和社会的利益，因此，婚姻当事人和婚姻登记员都不能草率从事，而应采取严肃慎重的态度。

3. 禁止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建国40年来，婚姻自由的原则为我国人民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婚姻自由在我国还远未充分实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真正的自由恋爱、自愿结合的自由婚姻，为数仍不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依然存在。其表现有以下几种：

(1) 早已绝迹的抱养童养媳的陋习又重新出现。抱养童养媳是旧中国父母包办子女婚姻的一种形式。建国以后，1950年婚姻法曾明令禁止，到50年代中后期，这种陋习已逐渐得到纠正。近几年来，它又重新出现，并有所蔓延。这不仅影响了幼女、少女身心健康成长，而且还为她们未来的婚姻留下了隐患。不仅如此，它还给社会上拐卖儿童、贩卖人口的活动提供了条件，从而扰乱了社会治安。

(2) 封建的换亲、转亲仍然很普遍。换亲、转亲是封建的包办婚姻，其特点是“以女换媳”。在50—60年代，这种婚姻不乏存在。它大致是政治因素的影响所致。目前，这种婚姻又重新出现，有的地方换亲、转亲占当地婚姻的比重甚至高达20%。这大多由经济因素所致。有些父母迫于高额彩礼的重压，就以女儿换媳妇来了结子女的婚姻大事。这种由父母包办的硬性的婚配，严重违反了婚姻自由的原则。

(3) 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的现象日益增多。近年来，丧偶或离婚的中、老年人再婚的人数增多。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特别是干涉母亲再嫁的事情常有发生。根据婚姻自由的

原则，父母包办、干涉子女的婚姻是违法的，而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的行为，同样也是违法的。

为了进一步贯彻婚姻自由的原则，我们必须按照婚姻法第三条的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二、一夫一妻原则

1.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就是说，任何人不论其地位高低，财产多少，都只能有一个配偶，而不能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

2. 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与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的区别

一夫一妻制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从奴隶社会直到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私有制社会，在法律上都确立了一夫一妻制。然而，它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夫一妻制是有根本区别的。

(1) 私有制社会一夫一妻制是虚伪的、名不符实的。我们知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实际上实行的是一夫一妻多妾制。那时，正妻只有一个，但妾是不受限制的。直到1949年我国大陆解放前，剥削阶级中仍然盛行着纳妾制度。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取消了纳妾制度，但却以情妇制来代替，实行的是一夫一妻情妇制。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实行了真正的一夫一妻制，严禁任何形式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

(2) 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是片面的，专对妇女要求的。私有制社会实行一夫一妻的目的在于传宗接代，为男方生育后代。它只要求妇女保持贞操，要求一妻一夫，而不要求男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夫一妻是对男女双方的共同要求，不论是男方或女方，只要违反了这个原则，都要依法予以制裁。

(3) 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是以通奸、卖淫为补充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卖淫是公开的，合法的，妓院甚至是官办的。通奸、卖淫从来就是和“一夫一妻制”同时并存。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有的夜总会、俱乐部实际上就是妓院的变种，更有甚者，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还为嫖娼卖淫活动专设红灯区。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严厉取缔卖淫。在我国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彻底废除了娼妓制度，对受迫害的妓女，从医疗、教育和就业等方面都作了妥善安排，为她们创造谋生的条件，使之获得正当的职业，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近年来，嫖娼卖淫这类丑恶现象虽然死灰复燃，但政府的态度是明确的，其方针是严厉打击、坚决取缔。

总之，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是虚伪的、片面的，它违背了“一夫一妻”这个词的本意。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夫一妻制才能真正实现。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和精神文明程度的提高，一夫一妻不但对女子，“而且最后对于男子也将成为现实”。（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3. 禁止重婚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再行结婚的行为。前婚与后婚重叠叫做重婚。

重婚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法律上的重婚。即前婚未解除，又与别的人办理结婚手续的，就叫法律上重婚。只要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不论双方是否同居，或是否举行婚礼，重婚即已形成。另一种是事实上的重婚。即前婚未解除，又与别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尽管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事实上已构成重婚。

在现实生活中，多数是事实上的重婚。这是因为法律上的重婚要办理结婚登记，而婚姻登记机关有严格的结婚审查程序，于是乎很难形成法律上的重婚。在清查违法婚姻中，各地也清理出了一些事实重婚。重婚者多半是致富的农民。这些农民外出经商、承包工程发财致富，他们往往以雇工的名义，雇用女会计、女采购员或女秘书等，实际上有的就是变相的“小妾”。他们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已构成了事实上的重婚。但有的“本妻”怕丈夫再婚，就同“妾”和平共处，相安无事，使事实重婚得以存在。对于这种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违法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1983年联合发布通知，如果受害人不起诉，检察院可以提起公诉。这一决定是十分必要的。

重婚是旧社会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物。我国婚姻法明令禁止重婚。但是，在1950年婚姻法公布前的重婚，若当事人相安无事，法律均不予追究。因为这是解放前遗留下来的问题，法律没有溯及力。如果当事人（主要是女方）为解除痛苦，提出离婚请求，应准予离婚。这样，既维护了一夫一妻制，又保护了妇女的权益。1950年婚姻法公布以后的重婚，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利用何种形式，都是违法的。

对于重婚引起的离婚纠纷，一般应承认和保护前婚，否认和解除后婚。但在处理具体问题时，要从实际出发，考虑重

婚形成的原因、情节和后果，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如果重婚行为触犯刑律的，则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反对通奸、姘居

除了重婚以外，还存在其它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其中比较突出的就是通奸和姘居。

通奸，是男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秘密地、临时性地发生两性关系的行为。通奸行为的特点是，对外不以夫妻相称，对内没有共同生活的内容。

姘居，是男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而又与他人同居的行为。姘居的双方虽然共同生活，但对外并不以夫妻名义。这既是和通奸的区别，也是和重婚的不同。

在我国刑法公布前，通奸、姘居是要受刑事制裁的。因此，当时的通奸、姘居行为是隐蔽的。即使证据在案，当事人也拒不承认。1979年公布的刑法取消了这一罪名，近年来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因通奸、姘居而引起的离婚纠纷有所上升，大约占离婚纠纷的10—20%，有的地区高达30—40%。另一方面，通奸、姘居行为日益公开化。有的当事人直言不讳地承认自己已有“第三者”，还有的“第三者”公然闯入对方家中，逼迫对方离婚。从现行法律来看，通奸、姘居虽然不是犯罪行为（和现役军人的配偶姘居或通奸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却是违法行为。从维护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出发，又根据情节的轻重，依照行政法规、治安法规等予以处理。有的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严重的还可以进行劳动教养。

三、男女平等原则

在旧中国，男女之间是一种主从、尊卑的关系。男女不平

等不仅为礼教所确认，而且为法律所规定。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宪法规定了男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婚姻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平等原则。男女平等也成为婚姻法的一项原则。婚姻法的男女平等原则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处于平等的地位，享有平等的权利，负担平等的义务。

1. 在婚姻方面的权利平等

按照婚姻法的规定，男女在结婚、离婚问题上，权利是完全平等的。如：享有同等的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登记结婚后，根据双方的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的家庭成员，反之亦然；离婚时，男女双方都有分割共同财产的权利等等。

2. 在家庭关系上的权利和义务平等

我国婚姻法还规定，在夫妻关系方面，男女结婚后，人格独立，地位平等。夫妻享有同等的权利，如姓名权、人身自由权、住所权、共同财产所有权、遗产继承权等等。夫妻亦负担同等的义务，如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互相扶养的义务等等。

在父母子女关系方面，不论是父和女、母和子，其权利义务是互相的，地位是平等的。父或母，都有抚养教育子或女的义务，同时又有受子或女赡养的权利；子或女，都有赡养父或母的义务，同时又有受父或母抚养的权利；父或母，都可以继承子女的遗产，子或女也都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这种继承权是完全不分性别的。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既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原则，也是婚姻法的一项原则。

1.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和实现男女平等，其精神是完全一致的。由于我国妇女在历史上受压迫最深，地位最低；夫权思想，男尊女卑等性别歧视在现实中仍存在；妇女遭遗弃、受虐待的事件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常有发生。此外，妇女和男子相比，在生理上也有其自身的特殊性。显然，根据这个实际情况，仅仅规定男女平等原则是不够的，需要对妇女的合法权益给予特殊保护。

我国婚姻法在结婚、家庭关系等章中，都贯穿着特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精神。在离婚一章中，对此作了更具体、更完善的规定。

2.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我国宪法规定了保护儿童的原则。根据宪法的精神，婚姻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及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从根本上保证了儿童的生存权利，从而使他们能够在良好的条件下健康成长。

在我国婚姻家庭中，除了婚生子女以外，还有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等。我国婚姻法从保护儿童权益的原则出发，明确规定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子女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他们的权利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歧视和危害。

3. 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抚养幼小的子女，赡养年老的父母，是我们社会主义家庭的重要职能，也是社会主义“尊老爱幼”道德风尚的要求。作为子女，对父母在生活上要给以关心，在经济上要给以帮助，在精神上要给以安慰，从而使他们幸福地渡过晚年。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禁止虐待老人，婚姻法第三条也规定

“禁止家庭成员之间的遗弃和虐待”。在家庭成员之间，遭受虐待和遗弃的，多数是老人、妇女和儿童，且虐待和遗弃老人比虐待和遗弃儿童的现象更为严重。所以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在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原则的基础上，补充了“保护老人”的内容。

五、计划生育原则

1980年婚姻法把实行计划生育规定为一项基本原则，这是对1950年婚姻法的重大发展和补充。

国家对计划生育的要求，从总的方面看，要贯彻“少生、晚生、优生、优育”的方针。具体说来，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推行和奖励一胎；
2. 严格控制二胎；
3. 杜绝和惩罚三胎。

我们的国家曾经是一个封建古国，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根深蒂固，且在生育观上表现得尤为突出。从生育的目的看，是为了传宗接代；从生育的性别看，是重男轻女；从生育的数量看，是多子多福。这种封建主义的生育观，是贯彻计划生育的最大的思想障碍。

近些年，某些农村出现超生多生现象比较严重的又一个重要原因，是在目前条件下，农村发家致富主要靠男劳动力的多少，致使一部分农村盲目生育，大有不生男孩不罢休的架势。对此，我们政府部门、群众团体要艰苦细致地进行思想工作，让他们懂得：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要自觉地把一家一户的小利益、近期利益，服从国家民族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